

编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 目 名 称: 玺云公馆

建设单位 (盖章): 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时 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 称	玺云公馆			
	项目投资编码	2203-350104-04-01-650776			
	位 置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康路与凤冈路交叉口东北角，金山旧改项目地块 E-18 出让地块。 中心坐标：东经 119°15'39.03"E，北纬 26°2'15.48"N			
	建设内容	玺云公馆项目总用地面积 41041m ² ，总建筑面积 155830.18m ² ，绿地面积 12312.30m ² ，绿地率 30.00%。 项目主要建设 15 栋 17~26 层高层住宅楼和商业配套设备用房，1 个一层地下室及小区道路、景观绿化、附属配套设施用房等。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425000
	土建投资（万元）	69002.91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4.5441 临时：0.44（其中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 0.31hm ² 位于用地红线外，施工便道占地 0.13hm ² 位于用地红线外）
	动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7.78	5.16	3.38	16.00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审批[2023]02 号，2023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融固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3 年 2 月 7 日，玺云公馆项目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5441 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 年 7 月 31 日，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 1517m，植草砖 144.25m²，透水砖 1178.26m²，土地整治 1.23hm²，覆土 0.36 万 m³；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23hm²； 临时措施：截水沟 740m，排水沟 724m，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43 座，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60hm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31hm²，覆土 0.10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31hm²； 临时措施：排水沟 161m，沉沙池 1 座。 (3) 施工便道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3 hm²，覆土 0.04 万 m³；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13hm²； 临时措施：排水沟 110m，洗车台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兆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UQUW73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康路159号中庚城三期二十五座1层115室
	电子信箱：/ 传真：/
	法人代表：郑新中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赖雄民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上述内容) 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49709
	公示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后续管护 要求	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	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郑新中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0日
水行政主管 部门意见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 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